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专项意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专项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资本规划。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可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水平，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和业务增长动力，实现持续、平稳、健康的发展。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本次发行方案，如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经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为公司普通股，将导致公司普通股股本增加，进而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表决权以及包括每股收益在内的部分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摊薄影响。

四、除本次发行方案规定的情形外，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优先股存续期间，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恢复表决权，将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产生一定的摊薄影响。

五、根据优先股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优先股股息的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运用回报的情况下将导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减少，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定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对《股东回报规划》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发展所处阶段、现金流量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注重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同时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强调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届时，公司将向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充分尊重和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煜辉、刘峰、罗强（John Law）

2017年1月17日